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2024年11月7日，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副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朱彤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公司股票回购计划最新进展怎么样了？

回答：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83%，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7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2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 最近并购重组概念火爆，公司现金流充沛，可以继续寻找优质的或潜在的标的进行并购，争取做大做强。未来在投资并购有什么方向吗？

回答：公司近年来坚持“产业运营”与“产业投资”的双轮驱动战略，不断深化“铁矿石+油气+新能源”产业布局，并在充分发挥在矿产资源采掘领域及油气勘探开发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聚焦战略性资源，力争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发展集团。公司每年战略规划均设置了具有一定规模的投资并购项目落地目标，但具体投资并购项目的选择需要契合于市场机遇和结合国家和社会需求、行业周期、各个项目本身具体情况以及与公司战略的匹配和协同情况来判断。

3. 今年A股已经有接近200家公司上市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不考虑中期分红一下吗？
回答：2024年10月31日，公司公布中期分红方案，按照每10股人民币0.20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中期分红，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48万元(含税)，约占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22%。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分红，具体请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 希望公司增加分红回报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成一个可以长期持有可以理财的企业，好企业除了在做好经营管理的同时更应该要大分红力度和次数！

回答：海南矿业将继续坚持“产业运营”与“产业投资”的双轮驱动战略，不断深化“铁矿石+油气+新能源”产业布局，并在充分发挥在矿产资源采掘领域及油气勘探开发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聚焦战略性资源，力争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发展集团。

公司也将继续执行“2023-2025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股东回报规划。在满足公司自身发展的前提下，尽可能加大对股东的现金回报比例。此外，公司还通过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的方式提升每股收益，积极回报广大股东的支持，共享发展成果。

5. 针对八角场气田当前生产状况，公司后续还有进一步的提产计划吗？
回答：八角场气田目前日产量稳定在260万方以上，全年产量预计将超500万桶当量，已是目前气田产量的较高水平。如果要进一步提产，需要新投入资本开支进行新增井组的勘探开发。公司会结合项目合同周期、资金情况、国油公司等综合因素评估决策后续提产方案。

6. 洛克石油未来几年产量预期怎么样？把特提斯公司收进来会给公司油气产量带来多少量？
回答：洛克石油现有资产原油产量近两年预计相对稳定，后续的增量主要是来自澳洲10-3油田西区项目和惠州12-7油田。这两个项目分别预计于2026年一季度和2028年下半年投产。

公司正在推进的全面要约收购的阿曼油田既有在产区块又有勘探区块，目前在产的3&4区块年产量约300万桶，按照要约收购计划，如可按期在2024年内完成结算，则2025年公司原油产量将可增加约300万桶。

7. 央行推出了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首期额度3000亿元，年利率1.75%，期限1年，可视情况展期。我希望公司能尽快合理的实施回购政策，提升市值，让股东价值最大化，谢谢！
回答：公司已经关注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一直以来积极通过回购、现金分红、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式维护公司市值，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对接。后续敬请关注公司正式发布的公告内容。

8. 尊敬的公司领导，您好。洛克石油全面要约收购特提斯公司的交易进展怎么样了？
回答：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洛克石油向特提斯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了现金收购要约，拟以约1.83亿美元要约收购该公司不低于90%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的正式要约文件已获得瑞典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并已于2024年10月25日在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披露。根据要约文件，本次要约的接纳期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2月2日(含)，交割开始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要约人保留一次或多次修改要约接纳期以及交割日期的权利。

本次要约设置包括获得标的公司不低于90%的股份等多项先决条件，存在因相关先决条件未满足导致要约收购失败的风险；本次要约收购的最终完成尚需获得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必要的许可或审批，审批时间及要约收购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谢谢。

9. 氢氧化锂项目进展情况怎么样？
回答：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2万吨氢氧化锂项目土建部分工程进度已完成97%，钢结构施工完成96%，设备安装完成96%，项目火法段、湿法段设备安装已完成，全厂构筑物主体结构安装已完成；试生产前准备工作有序推进，相关权证及合规性手续同步完成，项目预计于2024年内建成并试生产。目前进口的1.5万吨锂精矿原料已经全部入库，为后续投料生产做准备。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以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海矿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止2024年11月7日，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8,726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海矿国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海矿国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南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02月24日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滕磊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6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37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万股，已于2021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18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0,000,01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68,065,84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5.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1,934,17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40%。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有关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股本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

2022年5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4,093,634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2-035)。

2022年11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20,450,004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发布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2-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18股，其中有限条件股份为247,354,399股，占当前总股本的57.52%(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243,522,208股，占当前总股本的56.63%)，无限流通股为182,645,619股，占当前总股本的42.48%。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有韩曰曾、余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6名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其中在公开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zgdlb@gz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郑灵棠
董事会秘书：梁歌
财务总监：何晟
独立董事：朱桂龙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_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zgdlb@gz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钱颖馨
电话：020-83052510
邮箱：gzgdlb@gz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能 公告编号：2024-051

南京音飞储能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音飞储能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音飞储能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秦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南京音飞储能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秦辉：
经查，你公司于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2日实施股份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6,522,826股。对于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但你公司迟至2024年8月14日才完成全部注销工作。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徐秦辉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

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并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能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颁SGS全球首张ISO 55013数据资产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获得了由国际公认的测试、检验和认证机构SGS颁发的全球首张ISO 55013数据资产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CN24/00006964
认证日期：2024年11月04日
有效日期：2024年11月04日至2027年11月0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今年7月，由我国主导、联合国共同制定的全球首个数据资产管理国际标准“ISO 55013:2024《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管理指南》”正式发布，这是全球首个数据资产管理国际标准。SGS是ISO 55013数据资产管理标准推广和应用试点机构。

该标准的发布，为数据资产的全球流动构建了基础，不仅能推动国内企业的数据管理体系与国际标准看齐，同时也将带动标准认证机构、数据服务(咨询)机构、学术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数据交易所、金融机构广泛参与其中，有望形成新一轮数字经济的新赛道。对于提升全球数据资产管理水平、推动数据资产价值转化、加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而德生科技作为首张牌照的获得者，有望成为该赛道的引领者。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4-04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SGS是ISO 55013数据资产管理标准推广和应用试点机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090519382E
6.主要业务：铁矿石贸易
7.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海矿国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094	88,507
总负债	72,344	34,171
银行授信总额	25,603	12,187
流动资产总额	72,344	34,131
资产负债率	83%	70%
主营业务收入	27,603	71,288
净利润	411	-263

注：以上指标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0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 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3. 债务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限额：20,0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琼字2024年质金007号】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琼字2024年质金007号】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8.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555,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3%；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547万元和3,200万美元，按2024年11月7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94,4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9%。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姓、韩萃芝、苗超、苗佑其通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就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出具的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余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不减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2023年10月16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股东余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亲属薛爱斌、韩曰孟、张春芳、姬长征、张

本姓、韩萃芝、苗超、苗佑其通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就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出具的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6户，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1名，境内机构股东5名。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37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韩曰曾	6,497,509	6,497,509	
2	余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79	97,979	
3	余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6,359	1,306,35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041	1,693,041	
5	余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756	327,286	注1
6	余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120	1,453,120	
	合计	22,093,764	21,375,266	

注1：公司监事刘德胜先生通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机构股东余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18,498股。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监事刘德胜先生承诺自2023年10月16日起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本次不对刘德胜先生通过余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18,498股办理股份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

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逾半年半的情形。

注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上表机构股东申请解除之股份实际控制人亲属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之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持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股)
1	薛爱斌		5,855,562
2	韩曰孟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2,028
3	张春芳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5,730
4	姬长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604
5	陈本柱		658,405
6	韩萃芝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6,359
7	苗超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79
8	苗佑其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286
	合计		14,877,257

注4：上表间接持股数量均按照向上取整计算。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
||